

2018 年台灣燈會在嘉義—志工獎勵實施計畫

- 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 2018 台灣燈會籌備會會議決議」。
- 二、 目的：為體恤投入「2018 年台灣燈會在嘉義」各項服務業務志工之辛勞，並提昇服務成效，特訂定此獎勵實施計畫。
- 三、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四、 獎勵對象：
 - (一) 本計畫獎勵之志工為參與 2018 年嘉義縣所舉辦之台灣燈會，從事有關 燈會業務各項服務達一定班次且盡其義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 (二) 上述有關燈會業務之各項服務係指於志工服務組、新住民燈區組、宗教 燈區組、客家燈區及客家物產館組、原住民燈區組、產業招商組、表演節目組、行政協調組、宣傳行銷組(含攝影組、接待組、資訊組)、計畫考核暨科技資訊組(含 1999 服務專線、轉運中心、科技燈區)、花燈競賽組、安全維護組、防災應變組、環保組任一組別進行之服務工作。
 - (三) 本計畫所稱盡其義務之志工，指須配合「2018 台灣燈會在嘉義」志工招募簡章所訂之各項規範者。
- 五、 志工服務時間：
 - (一) 燈會期間志工服務依各組任務，平常日一天分 1 梯次，每梯次 6 小時、尖峰日(3/2、3/3、3/4、3/10、3/11 等 5 天)一天分 2 梯次，每梯次 5 小時，採輪班制，每位志工至少需參與輪值 5 個以上的班次。(參與不同組別，分別計算班次)
 - (二) 志工服務時間(班別時間可視各組需求自行調整)
 1. 平常日：16：00～22：00 (6 小時)
 2. 尖峰日：午班 14：00～19：00 (5 小時)
晚班 18：00～23：00 (5 小時)
備註：18：00～19：00 為交班時間
 - (三) 前置試燈彩排及閉幕清理期間，各組別將視情況調派機動志工到場協助。
 - (四) 志工輪值時須以電子票證刷進退，以利統計服務時數。
- 六、 志工福利：
 - (一) 志工輪值滿 5 個班次以上(含 5 個班次)可獲得摸彩券參加摸彩。
 - (二) 志工輪值滿 5 個班次以上(含 5 個班次)即贈送悠遊卡乙張。
 - (三) 志工進行各班次輪值皆享有餐食。
 - (四) 辦理單位將為志工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團體意外保險為志工交通往返之意外險，值勤期間以場地險為原則)。
 - (五) 提供志工服務時數，作為志工服務證明之用。
- 七、 摸彩辦法：
 - (一) 本計畫所訂定志工摸彩券發放及認定基準如下：
 1. 志工輪值滿 5 個班次，可獲 1 張摸彩券。
 2. 志工輪值滿 10 個班次，可獲 3 張摸彩券。

3. 志工輪值滿 15 個班次，可獲 5 張摸彩券。
4. 志工輪值滿 20 個班次，可獲 7 張摸彩券。
5. 志工輪值滿 24 個班次，可獲 10 張摸彩券。
6. 志工於 107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0 日等 5 天當中任一天有輪值，除依值班數計算外，可多獲得 1 張摸彩券。
7. 志工參與不同組別之輪值班次可累計。
8. 服勤志工未準時到勤或有早退情事，該輪值班次不予列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上述情形，由各運用組別認定予以列計。

(二) 摸彩券領取及參與方式：

於燈會結束後自系統產出輪值情形符合摸彩資格之志工名冊及摸彩券數量，發送摸彩券序號予志工。

(三) 抽獎方式：

抽獎時間擇期進行，以 2018 台灣燈會在嘉義官方網站公告為準，抽獎過程由律師見證，得獎名單將公告於網站。

八、 摸彩獎項內容：獎項如有增加或變更，依網站公告為準。

序號	獎項	數量
1	I phone 8	2
2	I pad	2
3	液晶電視(50 吋)	2
4	名牌單眼相機	2
5	腳踏車	20

九、 領獎方式：

- (一) 中獎名單公告後，本府將依據志工所登記之聯絡方式個別通知中獎人於一個月內至指定地點領獎，聯繫未果且逾期未領獎者，喪失得獎資格。
- (二)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折抵現金或兌換其他獎品，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辦法之權利；如為外國人，悉依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得獎者需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獎品價值超過20,000元以上須依法預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外籍人士需扣繳20%)，始可領獎。中獎人領得到獎品後，於隔年所得稅申報前會收到主辦單位所發出的扣繳憑單。若未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或拒繳納上述稅金者，將視同放棄中獎權益。中獎者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的權利。

十、 注意事項：

- (一) 活動說明未盡事宜以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官方網站公布資料為準，如有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致活動無法進行者，大會有權視情況終止或變更活動內容。
- (二) 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暫停與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民事法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